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宣字〔2017〕65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舆情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 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网络舆情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6月26日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5日

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形成全员参与、多方协作、内外联动、各负其责的“大宣传”格局，更好地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服务，按照上级部门的指导意见和管理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是指以西北工业大学及其所属单位名义，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管理，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贯彻“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重要方针；坚持“三贴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的原则，履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基本职责，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思想引领、舆论引导和文化支撑。

第四条 新闻宣传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学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二）学校关于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战略和办学目标等方面的宣传报道；

（三）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要观点、理论文章的宣传报道；

（四）学校重要政策、规章及措施的宣传报道；

(五) 学校改革发展各方面重要成就、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

(六) 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新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 党委宣传部牵头抓总, 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主动开展工作。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如下:

(一) 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的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及组织协调;

(二) 负责结合学校工作目标和重点, 制定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策划并组织学校重大题材、重要活动的新闻宣传;

(四) 负责组织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

(五) 负责指导、检查及考核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

(六) 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队伍建设;

(七) 负责落实学校新闻宣传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如下:

(一) 负责把好本单位新闻宣传政治关,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二) 负责策划实施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积极挖掘新闻宣传资源;

(三) 负责加强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建设、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

(四) 负责本单位新闻发布的保密审查及内容审核;

(五) 负责组织本单位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做好舆情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六) 负责落实本单位新闻宣传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各单位应明确一名六级以上领导人员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确定至少一名教工通讯员，具体承担本单位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进行业务指导。学生通讯员队伍由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建设、管理和指导。

第三章 工作规范

第九条 学校举办新闻发布会、召开媒体通气会、邀请校外新闻媒体来校采访、接受校外新闻媒体采访及对外推介新闻素材或提供新闻线索等，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各单位配合协助。

第十条 通过学校官方媒体和校外新闻媒体发布的新闻报道，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核。报道中如涉及学校主要负责人的内容，须由学校办公室审核。学校官方媒体有重大新闻报道的优先发布权。

各单位所属媒体发布的新闻及各单位报送党委宣传部的新闻报道，须经本单位六级以上领导人员审核。

第十一条 各单位承办学校重大活动应至少提前 2 天报党委宣传部统筹安排新闻报道。需校外新闻媒体报道的，至少提前 3 天报党委宣传部协调安排。

第十二条 各单位自行举办的活动等，新闻报道由各单位通讯员完成，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校内相关媒体发布。

第十三条 各单位承办重大活动等需邀请境外新闻媒体参

加的，由党委宣传部和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协调。国外新闻媒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香港、澳门地区新闻媒体按照《香港澳门记者在内地采访办法》，台湾地区新闻媒体按照《台湾记者在祖国大陆采访办法》等，分别遵照执行。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未经党委宣传部同意，校内各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就涉及学校相关问题，接受校外新闻媒体采访（包括电话采访、电子邮件采访等）。

第十五条 按照学校新闻宣传报道保密管理规定，校内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新闻报道素材中，不得包括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十六条 未严格执行工作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十七条 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应急管理，应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快报事实，慎报成因，及时主动、客观准确、稳妥有序，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及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妥善处置。

第十八条 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发布，事件所涉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发布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舆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舆情，主要指涉及西北工业大学并以网络媒体为主要载体进行传播的舆论情况。

第三条 网络舆情管理遵循“主动、及时、稳妥、有效”的基本原则，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网络舆情的监管和指导，舆情涉及单位配合处置应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引导。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四条 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全校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学校其他党政领导根据各自分工，配合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的管理和处置。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全校网络舆情管理的牵头单位，负责指导和督促校内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信息中心负责全校网络舆情管理的技术监测和支持。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管辖范围内的网络舆情负主体责任，要明确一名六级以上领导人员负责网络舆情工作。

第三章 工作队伍

第七条 建立健全专兼结合的网络舆情工作队伍，包括校级工作队伍、基层工作队伍和学生网络文明志愿者三个层次。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级工作队伍的建设管理。人员组成主要为：新闻传播、思政、信息技术等领域专家、部分二级单位党员领导人员及教师代表等。

基层工作队伍由各二级单位根据需要进行建设管理。

学生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由团委进行建设管理。

第九条 党委宣传部依托舆情信息研究中心、大数据交叉科学应用研究中心等，建立专家库，组织开展工作。

第四章 工作规范

第十条 加强研判。学校层面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由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根据监测情况和发展趋势，党委宣传部、舆情信息研究中心将不定期发布舆情预警，提出工作建议。

各单位作出涉及师生利益的重要决策和出台有关政策制度前，应分析研判引发网络舆情的可能性，并做好应对准备；对日常网络监测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要及早进行舆论引导，避免舆情持续扩大，发酵升级。各单位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关注、搜集和及时上报与学校及本单位有关的网络舆情。

第十一条 分级应对。各单位发现网络舆情后，要及时报告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判。发生网络舆情后，舆情涉及单位要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相关情况书面材料报党委宣传部。

属于特别重大网络舆情事件的，党委宣传部会同舆情涉及单位报学校党委；属于重大网络舆情事件的，由分管宣传和分管舆情涉及单位的校领导牵头，党委宣传部会同舆情涉及单位等共同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并开展应对工作；属于一般网络舆情事件的，由舆情涉及单位在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对于校园网上出现的禁止讨论、不宜讨论的内容，或可能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内容，由舆情涉及单位请示其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请党委宣传部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值班制度。根据网络舆情的严重程度，党委宣传部、舆情涉及单位实行重大舆情 24 小时值班制或一般舆情工作时间值班制。值班期间，出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无异常情况，应在值班时段结束前向值班负责人进行“零报告”。

发生重大网络舆情后，党委宣传部和舆情涉及单位应每天向分管宣传工作和舆情涉及单位的校领导书面报告工作进展和舆情发展情况，直至舆情平息。

第十三条 及时回应。重大网络舆情应在 12 小时内回应，一般网络舆情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其中，一般网络舆情或涉及单个二级单位的网络舆情，由涉及单位请示其分管校领导后自行回应；特别重大和重大网络舆情或涉及多个二级单位的网络舆情，由党委宣传部与相关单位研究后统一进行回应，其他单位和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回应。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进行回应的，党委宣传部、舆情涉及单位负责人必须出席，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视情况出席。

学校三航四方 BBS 是学校收集、了解师生诉求和有关信息的

重要平台，各单位要关注、研判并妥善处置可能引发网络舆情、校园舆情的苗头性事件，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回应涉及本单位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线下处置。舆情涉及单位要及时妥善做好线下处置应对工作，避免引发次生舆情。

第十五条 舆论引导。根据网络舆情应对需要，由党委宣传部和舆情涉及单位开展舆论引导，主动客观理性发声，避免片面偏激和不当言论发酵。必要时，由党委宣传部协调舆情信息研究中心和相关专家进行指导。

第十六条 跟踪研究。网络舆情事件平息后，舆情信息研究中心应通过跟踪研究形成案例分析报告或专家咨询报告，呈送分管宣传工作和舆情涉及单位的校领导。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将网络舆情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不报、漏报、瞒报等情况，或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出现严重错误产生不良影响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处理。

第十九条 对擅自发布信息形成舆情并对学校或师生个人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北工业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校内新媒体在思想政治教育、新闻宣传、文化传播、服务师生校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央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指以西北工业大学、校内各二级单位和师生团组织名义建设、认证并运行的新媒体信息平台，特指目前广泛使用的微信、微博、APP新闻客户端等。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校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官方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学校各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行，由党委宣传部统一指导和监督。二级单位下属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包括师生自媒体平台），由所在二级单位监管。

第四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新媒体主办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队伍、健全发布审核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等。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单位须明确新媒体平台负责人和管理员。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各二级单位分管新闻宣传的六级以上领导人员，同时负责本单位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第三章 运行规范

第六条 注册备案。各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的开设，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新媒体开设审批表》（附件），原则上要求本单位在同一类新媒体平台上限开设一个账户。各三级新媒体平台的开设，由其主管单位负责审批，并在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七条 年度审核。每年 12 月，各新媒体平台须向主管单位提交年审材料。主管单位审查时，对于连续 2 个月不更新内容或一年更新少于 30 条的新媒体平台，视为不合格。未提交年审材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平台，由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第八条 变更登记。新媒体平台开设的账号、名称、相关责任人等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批流程重新备案登记；如决定停办，平台责任人应报各主管单位同意后及时到党委宣传部注销备案。

第九条 平台命名。学校原则上禁止任何个人或私人团体以“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工大***”、“西工大***”、NPU 等明显带有学校特征的专属名词命名开设新媒体平台。对已经运行的此类平台，要及时在党委宣传部办理报备手续。对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确有积极性、有热情的自媒体平台，须按照新媒体平台

审批流程在所属二级单位申请开设，并在党委宣传部备案。对拒不办理报备手续的平台，学校将通过平台投诉等方式申请关闭。

第十条 内容要求。各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定位，重点围绕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突出本单位特色，避免发布内容“同质化”。

第十一条 发布规范。各新媒体平台要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扰乱学校正常秩序以及商业广告等信息。涉及学校重大新闻、重大活动或舆情事件的新闻报道，学校官方媒体具有独家首发权，其它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率先发布相关内容。

第四章 新媒体联盟

第十二条 新媒体联盟包含学校官方新媒体及所有正式注册备案的二级平台。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任理事长单位，负责总体推进联盟的建设和发展，按年度推选部分二级单位平台担任联盟理事单位，由理事单位组成的理事会负责联盟主要事项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新媒体联盟要建立合作机制、协同发布机制和评优激励机制。联盟各成员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推进联盟各项措施的落实和执行，加强联动策划和沟通交流，形成宣传合力，促进学校各级新媒体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要严格遵守学校新闻宣传报道保密管理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第十五条 为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校外单位参与学校新媒体建设的，须签订安全和保密协议，并在审批及年审中详细报告。

第十六条 新媒体各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并按学校服务器管理规定报信息中心审批。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北工业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校党宣字〔2014〕50号）同时废止。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新媒体平台开设审批表

申请单位			
账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客户端	账户名称	
平台定位及功能			
校内数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数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数据服务（须到信息中心审批）		
校外单位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无校外单位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单位参与（须提供安全和保密协议）		
责任人	姓 名		手 机
	办公电话		校内电子邮箱
管理员 (事业编制人员)	姓 名		手 机
	办公电话		校内电子邮箱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单位自存，一份交党委宣传部备案。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